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工厂暂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苏锡）应急现决（2025）32 号】：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你公司进行黄磷罐车罐箱内黄磷熔化作业时，现场操作人员（为第三方物流公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导致黄磷少量溢出，引发火灾。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责令江阴工厂暂时停产，整改时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除后，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一、相关工作安排

本次公司江阴工厂黄磷自燃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排查排除生产安全隐患，争取尽早恢复正常生产，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与培训，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江阴工厂现有磷酸和磷酸盐库存充足，不影响后续订单发货。如出现订单交付紧张情况，磷酸的生产销售订单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工厂”）承接，钦州工厂具备磷酸充足产能及相关资质认证，可保障磷酸供货稳定，本次江阴工厂暂时停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